

## 商品特色

# 醫療+還本 雙重保障

提供專屬醫療帳戶,醫療保障持續到111歲!繳費期滿 10年後,領回滿期保險金(不扣除已申請之理賠),年繳 保費總額106%超值還本!

# 多樣醫療 面面俱到

不論意外或疾病產生之、住院、手術、加護病房暨燒燙 傷病房等醫療費用一手包辦!

# 幼童加值 更加安心

未滿14足歲兒童另擁有「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幼 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累積上限為「住院給付日額」 之100倍)

## 投保範例

元小姐為5歲女兒投保「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20年期,保額10萬元,年 繳保費為30,52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1%,且首期保費採自動轉帳可再享1%折扣, 折扣後年繳保費為29.910元。

> 身故/全殘保險金(下列二者擇優給付):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累計最高180萬元▶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1,000元/日
- ■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 ■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元~30,000元

\*「當年度保險金額」: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 累計最高10萬元 ト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3,000元/次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15,000元/次

\*「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 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 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本範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相關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

商品文號:101年1月19日紐精算字第101011903號函備查、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滿期、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給

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範例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

殘廢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yuantalife.com.tw



## 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 合付內容

保障項目	給 付 內 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90天。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額外給付1倍「住院給付日額」  - 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併計算「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  - 給付日數以實際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為準。
手術醫療保險金	依手術等級表規定給付1-30倍日額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0倍日額。 -手術之等級表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幼童 特定傷病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的15倍 ・須住院治療四天(含)含以上。 ・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 ・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100倍為限。
幼童 食物中毒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的3倍 -須於醫院住院診療。 -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 -與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100倍為限。
滿期保險金	1.06 <b>倍年繳保險費總額</b> <ul><li>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li></ul>
完全殘廢保險金	完全殘廢當時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改依保單條款第12條約定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得領取滿期保險金前。
身故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改依保單條款第11條約定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得領取滿期保險金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M
- 1「住院給付日額」= 保險金額×1%
  - 2.「幼童」係指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
  - : 例達」所謂達印級王軍日/中國不順 : [日底級定版]孫成八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優傷病房保險金」及「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給付日
  - 額」之1800倍為限。 4.累計「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最高以「住院給付 日額」之100倍為限。

每萬元保險全額之年繳保費

中国ルイト 中国・新量常								
年齡	15 <b>±</b>	F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822	4,039	3,142	3,180				
5	3,519	3,713	2,880	3,052				
10	3,536	3,743	2,893	3,067				
15	3,545	3,759	2,903	3,077				
20	3,556	3,766	2,909	3,080				
25	3,614	3,790	2,950	3,086				
30	3,698	3,803	3,019	3,108				
35	4,072	3,930	3,322	3,202				
40	4,467	4,157	3,652	3,390				
45	4,908	4,476	4,012	3,641				
50	5,701	5,069	4,638	3,992				
55	7,440	6,093	6,037	4,629				
60	11,124	7,900	9,837	6,424				

- +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 X 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 X 0.262
  - 月 繳 費 率 =年繳費率 X 0.088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 投保規則

- 1.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3. **繳費年期**: 15年期、20年期
- 4.承保年齡:0~60歲
- 5.最低承保金額及保費:最低5萬元,且年繳保險費不得低於1.5萬元。
- 6.最高承保金額:30萬元。
- 7.其他投保規則:
  - (1)本商品可附加之附約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
- (2)附加傷害保險附約需依本公司傷害險之投保規定作業。
- (3)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4)特殊投保規則中之家管、學生、退休人士等身分醫療險之累計不含AH、A1、 RM \ RH \ H1 \ ER \ E1 \ o
- (5)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 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6)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 8.高保費折扣:年繳保費≥3萬元:1% 年繳保費≥4萬元:2%
- 9.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高保費與集彙二擇一)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 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CV}_{m} + \sum \ \text{Div}_{t} (1+i)^{m-t} + \sum \ \text{END}_{t} (1+i)^{m-t}}{\sum \ \text{GP}_{t} (1+i)^{m-t+1}} \quad \text{,} \quad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 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 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繳 費 年 期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齢		10						20
十五年期	5	51%	60%	69%	81%	51%	60%	69%	81%
	35	50%	60%	70%	81%	50%	60%	69%	81%
	60	53%	65%	74%	83%	51%	63%	72%	82%
二十年期	5	47%	55%	62%	69%	48%	55%	62%	69%
	35	46%	55%	62%	70%	46%	54%	62%	69%
	60	50%	62%	69%	76%	48%	59%	67%	74%

**開心・蛇喜物元**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 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2.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3.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4.欲詳細暸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 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杳詢下載。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 率最高27.5%、最低1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人 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 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 杳詢。